

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



2018 年 6 月 22 日

目 录

1、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-----	1
2、《关于修改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-----	2

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会议时间：2018 年 6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：00 时。

会议地点：湖南省郴州市青年大道万国大厦十三楼会议室。

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范培顺。

会议议程：

- 1、主持人宣布到会股东人数和代表股份数；
- 2、律师审查出席股东参会资格；
- 3、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；
- 4、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；
- 5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；
- 6、推选投票监票人和点票人；
- 7、全体股东对以上报告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；
- 8、休会，统计投票结果；
- 9、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；
- 10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；
- 11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；
- 12、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；
- 13、大会闭幕。

关于修改公司《章程》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代理人：

根据2018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，公司已于2018年5月29日实施《公司2017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方案实施完毕后，公司股本增加105,728,710股；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了公司经营范围，公司经营范围已经工商核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需要对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现提出如下修改议案，提请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。

一、修改公司《章程》第三条

原文：**第三条** 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其它有关规定规范运作，于2004年3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【2004】32号文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，全部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。经上证上【2004】字第32号通知批准，于2004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；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9月17日《关于核准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14】963号），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向符合认购条件的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5405.4054万股，在股份锁定限售期限届满后，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修改为：**第三条** 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其它有

关规定规范运作，于 2004 年 3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【2004】32 号文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 万股，全部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。经上证上【2004】字第 32 号通知批准，于 2004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；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9 月 17 日《关于核准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14】963 号），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向符合认购条件的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 5405.4054 万股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；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《公司 201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实施以公司总股本 26,432.1774 万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.4 股，共计转增 10,572.8710 万股。

二、修改公司《章程》第六条

原文：**第六条**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陆仟肆佰叁拾贰万壹仟柒佰柒拾肆元。

修改为：**第六条**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亿柒仟零伍万零肆佰捌拾肆元。

三、修改公司《章程》第十四条

原文：**第十四条**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凭本企业《电力业务许可证》核定的范围从事电力业务（有效期至2028年7月31日）；城市供水；污水处理；工业气体生产与销售；清洁（新）能源及增量配电业务；电力工程、市政工程的设计、安装与承装、承修、承试和咨询服务；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

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，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）；房屋及设施的租赁业务，提供小水电国际间经济技术合作、信息咨询（不含中介）服务。

修改为：**第十四条** 公司经营范围是：凭本企业《电力业务许可证》核定的范围从事电力业务（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）；城市供水；污水处理；工业气体生产与销售；清洁（新）能源及增量配电业务；电力、市政工程的设计、承装、承修、承试和咨询服务；房屋及设施的租赁业务，提供小水电国际间经济技术合作、信息咨询（不含中介）服务；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，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）。

四、修改公司《章程》第二十条

原文：**第二十条** 公司现有的股份总数为 264,321,774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修改为：**第二十条** 公司现有的股份总数为 370,050,484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为便于审阅对比，请详见附件：《公司章程条款修改前后对比一览表》

请予审议。

2018 年 6 月 22 日

附件：

公司章程条款修改前后对比一览表

公司章程条款修改前	公司章程条款修改后
第三条 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其它有关规定规范运作，于 2004 年 3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【2004】32 号文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 万股，全部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。经上证上【2004】字第 32 号通知批准，于 2004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；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9 月 17 日《关于核准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14】963 号），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向符合认购条件的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 5405.4054 万股，在股份锁定限售期限届满	第三条 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其它有关规定规范运作，于 2004 年 3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【2004】32 号文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 万股，全部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。经上证上【2004】字第 32 号通知批准，于 2004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；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9 月 17 日《关于核准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14】963 号），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向符合认购条件的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

后，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	票 5405.4054 万股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；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《公司 201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实施以公司总股本 26,432.1774 万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.4 股，共计转增 10,572.8710 万股。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陆仟肆佰叁拾贰万壹仟柒佰柒拾肆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亿柒仟零伍万零肆佰捌拾肆元。
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凭本企业《电力业务许可证》核定的范围从事电力业务（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）；城市供水；污水处理；工业气体生产与销售；清洁（新）能源及增量配电业务；电力工程、市政工程的设计、安装与承装、承修、承试和咨询服务；法律法规允许的	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：凭本企业《电力业务许可证》核定的范围从事电力业务（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）；城市供水；污水处理；工业气体生产与销售；清洁（新）能源及增量配电业务；电力、市政工程的设计、承装、承修、承试和咨询服务；房屋及设施的租赁业务，提供小

投资业务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，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）；房屋及设施的租赁业务，提供小水电国际间经济技术合作、信息咨询（不含中介）服务。	水电国际间经济技术合作、信息咨询（不含中介）服务；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，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）。
第二十条 公司现有的股份总数为 264,321,774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现有的股份总数为 370,050,484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